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34號

原告 勁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宏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93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1萬743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孫立文